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宣传部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党校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宁区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江宁社科发〔2021〕 号

关于开展江宁区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

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江宁区社会科学事业，不断提升江宁区社科决策咨询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强富美高”新江宁建设，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社科联、区改革发展研究中心将联合举办江宁区第三届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现将评奖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2020—2021年期间有关江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项课题（江宁区方向课题）、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市软科学课题中有关社科咨询的成果、区社科有关社科决策咨询的成果、各级党政部门的调研报告、以区级社科类社会团体名义完成的调研报告或课题等。对江宁区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共同富裕等方面具有较强资政价值的研究成果优先考虑。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及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市科技进步奖和区级层面其他单位评选表彰的江宁区优秀调研成果奖等成果，不再受理申报评奖。成果负责人对申报成果文责自负。

二、成果申报

**1、申报时间：**2021年9月22日—10月22日(节假日不办理申报)。

**2、申报地点：**各联办单位（部门）、驻区高校、各社科团、各协会（团体）负责各自系统内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的组织申报和初评（联系方式：区委宣传部理论科，52285111；区社科联办公室，87183509，邮箱：447571847@qq.com）。

**3、申报：**

（1）登录江宁新闻网（http://jiangning.longhoo.net/）,下载《江宁区第三届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见附件）。

（2）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4纸打印和复印，申报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3）申报时须提交《申报表》一式两份，成果原件1份，成果复印件一份。还可提交有关该项成果的附属材料。

**4、事项：**申报成果原件由申报人（或单位）于评奖结果公布后2月内从申报点领回，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三、时间安排

1、10月22日前进行申报工作。

2、10月30日前完成初评工作。

3、11月15日前完成终评工作。

4、2021年12月上旬公布获奖名单。

四、奖励办法

1、本次评奖拟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

2、区管正职以上领导牵头的调研成果不参加等级奖评选，可授予荣誉奖称号。

3、由联办单位联合发文予以表彰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在江宁新闻网公布获奖项目及作者姓名。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确保评奖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南京市江宁区第三届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宣传部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党校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宁区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  |  |
| --- | --- |
| 学 科 |  |
| 总序号 |  |
| 评审结果 |  |

南京市江宁区

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

申 报 表

成 果 名 称

作 者 署 名

(以版权页为准)

单位（盖章）

联 系 电 话

南京市江宁区社科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姓名（第一作者） |   | 政治面貌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 合作者 | 姓 名（第二作者等）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发表时间 |   | 字数（万字） |   |
|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   |
| 申 报 成 果 曾 受 何 种 奖 励 |
| 授奖单位 | 获奖名称 | 时 间 | 奖 级 | 奖 金 |
|  |  |  |  |  |
| 成果内容提要、特点（200—500字）：  |
| 社会效应和评价：  |

说 明

1. 本表填报一式两份。
2. 申报人必须随表附成果2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提交原件2份），如有各种能证明成果影响的材料（如领导批示等）应提交复印件一份。
3. 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